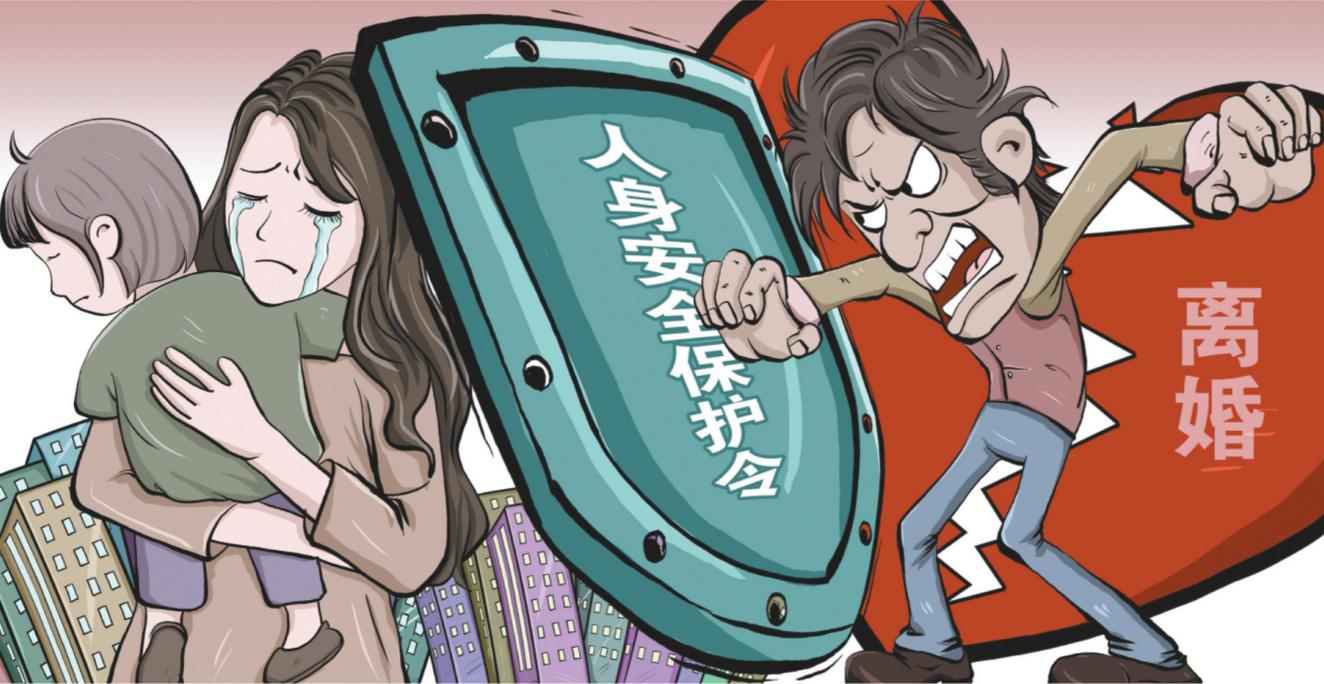


离婚后前夫继续骚扰伤害怎么办

湖州南浔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为离婚家庭筑牢“防护墙”



好案例·法镜明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姚梦琳 茹玉

“他总是堵在我们家门口，不让我上班，不让女儿上学。虽然离婚了，但我们的生活没有向好……”说起这事，刘娟娟(化名)一脸愁容，泪眼婆娑。离婚后，按照之前约定，前夫王鹏(化名)可以每周探望孩子一次，但是他总以探望为由，到家里大吵大闹，甚至砸门、威胁。

离婚后仍面临持续的骚扰、侵害，“家庭暴力”的阴影在受害人心中久久挥之不去，怎么办？

前不久，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为刘娟娟及其女儿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同时向不当行使探望权的王鹏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并联合当地派出所、妇联、心理协会等共同帮助身心受损的母女俩渡过难关。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采访了本案的承办法官，详细了解案情始末。

离婚后能否申请保护令

“她说自己实在没有办法了，希望法院能帮她她和女儿，我看得出来她很焦虑、很憔悴……”南浔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沙黎是本案的承办法官。她回忆起第一次见到当事人刘娟娟的情景，仍然印象深刻。

刘娟娟向法院提交她和女儿的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书时，还提供了近百页证据材料：前夫王鹏在离婚后发送的几百条威胁信息、三次报警记录，以及女儿的心理咨询就诊记录。

接过厚厚一沓材料，沙黎感受到了刘娟娟想要摆脱前夫纠缠骚扰的迫切心情。但摆在面前的问题是：刘娟娟和女儿究竟是不是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主体？

我国反家庭暴力法规定：“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在大部分人的认知里，家庭暴力通常是指家庭成员之间或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当时，刘娟娟和王鹏已经解除了婚姻关系且分开居住，这是否意味着不能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呢？

专家点评

□ 唐勇

长期以来，家庭暴力是一个隐蔽但极具危害性的社会问题，不仅侵害家庭成员的身心健康，破坏关爱和睦的家庭环境，还影响社会的整体稳定。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向离婚仍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当事人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并联合有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动救助保护，表明人民法院对家庭暴力坚决说“不”的鲜明态度，倡导全社会形成反家庭暴力的共识，具有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

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是我国反家

庭暴力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制度能够在短时间内对施暴者进行限制，保护受害人的人身安全，避免家庭暴力的进一步升级。它打破了“清官难断家务事”的传统困局，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了及时有效的法律救济途径，以预防性的司法手段捍卫了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基本权利，彰显了对家庭暴力“零容忍”的价值追求。

在实践中，家庭暴力不仅发生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之间，也常见于具有同居、恋爱、前配偶关系的“准家庭”内。因此，修订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将适用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主体范围由家庭成员扩大至恋爱、交友、终止恋爱关

系、离婚之后等群体，有助于引导婚恋关系结束后仍遭受侵害的受害人积极运用人身安全保护令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从而更好地预防和制止家庭成员以外人员的不法行为。

反家庭暴力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为更多家庭筑牢安全防线，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反家庭暴力强制报告制度、告诫制度、惩戒制度、庇护制度等相关配套制度，健全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体系，强化制度刚性，构建起事先预防、事中干预、事后救济等全周期反家庭暴力工作链条。

健全联动机制。建立反家庭暴力法和有关

法规相衔接的联动工作机制，构建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多机构联动协作的工作机制，强化横向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机制和纵向逐级落实机制建设，设置科学规范的运行流程，推动反家庭暴力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落地实施。

加大宣传力度。把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工作与加强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相结合，提高宣传的广泛性和针对性，特别是做好农村、边远、欠发达地区，以及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的法律宣传工作，让反家庭暴力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作者系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更让沙黎揪心的是，刘娟娟9岁的女儿在长期目睹父亲暴力的阴影下，已经产生了一定心理障碍。

“女儿晚上经常失眠，有几次说梦话都在说‘爸爸不要打妈妈’‘爸爸妈妈不要吵架’，我听着心里真不是滋味。”刘娟娟说她已经多次带女儿去看心理医生。

“孩子说，有一次爸爸开车的时候跟妈妈吵架，一生气直接把车钥匙拔了出来，差点导致车辆失控，这让她现在对坐车还心有余悸。”沙黎告诉记者，她在与当事人女儿交谈询问的过程中，明显能感觉到这个9岁的小女孩怕生、敏感、容易受惊。

最终，南浔法院在立案后24小时内即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禁止王鹏对前妻及女儿实施暴力；禁止王鹏骚扰、跟踪前妻及女儿；禁止王鹏在前妻及女儿住所、学校、工作单位等经常出入场所的一定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前妻及女儿正常生活、学习、工作的活动。

法院还将人身安全保护令同步抄送当地派出所及双方工作单位、社区居委会，确保人身安全保护令得到有效执行，全方位保障母女俩的人身安全。

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爸爸之前每次说来看我，都是跟妈妈吵架，他从来没有说过他想我。”例行回访中，孩子的话让沙黎意识到，孩子现阶段虽然对与父亲见面存在抵触，但内心深处仍然渴望父亲的关怀。

人身安全保护令毕竟是有限期的，如果不能让王鹏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最终仍无法实现案结事了的效果。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沙黎决定，从家庭教育指导入手，帮助这个迷失的父亲逐渐回归应有的角色。

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王鹏作为父亲在行为方式上极端、过激，未能依法正确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因此，南浔法院在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之后，随即依职权向王鹏制发了《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其定期接受

家庭教育指导。

为实现更好的家庭教育指导效果，法院和辖区妇联、卫健、教育等部门协同联动，积极协调制定了一份专属“课程表”，课程内容包括教育理念和方法辅导、心理干预、法治教育等。

“真正的父爱不是控制和威胁，而是尊重与守护。”经过几次“一对一”的辅导，王鹏的神情也从漫不经心到若有所思，有所触动，承诺履行探望权时会以孩子的感受为先，不再因此前的矛盾做出过激行为，进而影响孩子的成长。

“谢谢沙法官，我们现在感到很安心。”在最近的一次回访中，刘娟娟终于露出了如释重负的微笑。

沙黎表示，从即时的人身安全保护，到长期的家庭教育指导，人民法院对未成年人保护的立体化、多层次得以体现。同时，多部门的协作配合，也彰显了行政和社会力量在未成年人保护中的重要作用。

“南浔法院近年来一直在探索‘陪伴式未成年人司法’工作机制，即前端重防治、审判重保护、后端重帮扶。我们希望不断延伸司法职能，与越来越多的力量协同联动，努力推动未成年人的‘六大保护’融合发力。”沙黎向记者介绍道。

这个案件启发，沙黎所在的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联合属地人民法院、派出所、司法所、综治办、妇联等单位，共同签署“枫桥式家事共治圈”合作备忘录，建立起家事纠纷预防、处置、救助、回访的全链条机制，推动家庭暴力等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恶性行为早发现、早干预、早解决。

漫画/李晓明

家庭教育引导。

为实现更好的家庭教育指导效果，法院和辖区妇联、卫健、教育等部门协同联动，积极协调制定了一份专属“课程表”，课程内容包括教育理念和方法辅导、心理干预、法治教育等。

“真正的父爱不是控制和威胁，而是尊重与守护。”经过几次“一对一”的辅导，王鹏的神情也从漫不经心到若有所思，有所触动，承诺履行探望权时会以孩子的感受为先，不再因此前的矛盾做出过激行为，进而影响孩子的成长。

“谢谢沙法官，我们现在感到很安心。”在最近的一次回访中，刘娟娟终于露出了如释重负的微笑。

沙黎表示，从即时的人身安全保护，到长期的家庭教育指导，人民法院对未成年人保护的立体化、多层次得以体现。同时，多部门的协作配合，也彰显了行政和社会力量在未成年人保护中的重要作用。

“南浔法院近年来一直在探索‘陪伴式未成年人司法’工作机制，即前端重防治、审判重保护、后端重帮扶。我们希望不断延伸司法职能，与越来越多的力量协同联动，努力推动未成年人的‘六大保护’融合发力。”沙黎向记者介绍道。

这个案件启发，沙黎所在的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联合属地人民法院、派出所、司法所、综治办、妇联等单位，共同签署“枫桥式家事共治圈”合作备忘录，建立起家事纠纷预防、处置、救助、回访的全链条机制，推动家庭暴力等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恶性行为早发现、早干预、早解决。

漫画/李晓明

判词摘录

离婚后持续存在的家庭暴力行为，严重违背了法律维护平等、和睦、文明家庭关系的宗旨，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能够为妇女儿童筑起一道坚实的法律屏障，使其摆脱暴力威胁，恢复正常生活秩序；同时也向社会传递明确信号，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都将受到法律制裁，有助于推动形成尊重和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良好社会风尚。

□ 本报记者 孙天骄

近日，多个网约车平台在三、四线城市上线，以“3公里5元起”的低价和灵活穿行优势迅速走红。然而，这一新兴出行方式在填补短途出行空白的同时，也因安全监管缺失、权责划分模糊等问题引发不少争议。

便利与风险交织下，如何对网约车平台进行规范管理？《法治日报》记者对此展开采访。

击中短途出行痛点

“花6元就能坐摩托走街串巷，比打车快多了”“摩托车在高峰期不会被堵，价格还便宜不少，我觉得比网约车方便”……一些网友直言，网约车凭借低价、灵活的优势，迅速成为老城区、乡镇等区域的“通勤优选”。

记者采访发现，网约车精准击中了一些人短途出行的“痛点”。在一些城市老城区或乡镇地区，道路狭窄、停车困难、路不好走，骑车不便通行，而3公里及以内路程较短，网约车司机不愿接单，共享单车又受限于体力和天气。这种情况下，网约车完美覆盖“骑车太远，打车太贵”的出行区间。

受访专家指出，作为网约车的“平价替代”，网约车的出现并非偶然，其底层逻辑暗合了城市交通的结构性矛盾。

北京市律师协会交通运输法律专业委员会秘书长施长龙介绍，网约车之所以火起来，主要是因为一些城市交通拥堵较为严重，传统网约车和公交车在短途出行中不够灵活，而它能走街串巷，快速抵达目的地，同时为摩托驾照持有者提供了收入稳定的就业机会，且价格实惠、成本低，具有灵活、便宜、便捷的特点，适合短途出行，手机下单支付也很方便。

北京交通大学北京综合交通发展研究院教授郑翔认为，这种看似新颖的服务模式，本质上是传统“摩的载客”的平台化升级。在出租车覆盖率低、地铁未通达的区域，摩托车载客其实一直存在，只是借助互联网平台后，供需匹配效率大幅提升。

安全与监管成短板

尽管便利性突出，但网约车的安全问题也让不少人担忧，如相关法规不够健全、平台安全保障能力有限、发生意外后权责划分不清等。

“摩的在一些地方本来就是野蛮生长的状态，进入‘网约车’模式，其管理会更规范吗？”广东深圳张女士认为，近日发生在深圳的“摩的司机恶意伤人”事件就是市场的混乱秩序的一个极端案例。此前，她曾不止一次遇到过贴着人行道飞驰、轰鸣、逆行的摩的司机。

记者查询网约车平台发现，比起主动管理，平台的一些做法似乎更多是为自己免责。例如，“摩的XX”在其《用车协议》中提出“切勿超速、逆行、闯红灯、私自改装车辆、无牌照、无证件上路。出现以上问题的司机，被查到后，平台一概不负责，由司机本人承担”“一摩的车限载一人，请勿超过一个人以上上车，出现事故，由司机和乘客本人承担，与平台无关”等。

“×摩行”也在《用户协议》中明确：“平台仅作为信息发布和交易撮合平台，您与司机之间的运输服务交易由您与司机自行完成，平台不对司机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承担任何责任。”

记者了解到，针对网约车，目前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这种规定是否可以沿用用于规范网约车？

在郑翔看来，网约车和网约车的车辆虽然都属于机动车辆，但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管理规定差异很大，车辆的技术标准、安全系数、载客法定人数等方面差异也非常大。不能简单适用《暂行办法》等规定，该规定如果要扩张使用，需要对其进行修订。当前我国没有统一的网约车管理规定，但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从事经营性运输需取得相应资质，各地对于是否允许摩托车个人使用，并进而允许商业化使用，相关规定也存在差异。网络摩托车运营，不仅要保证摩托车具有相应资质，还要保证驾驶员具有相应资质，且网约车平台应符合提供信息服务的相关规定。

施长龙认为，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沿用用于网约车存在一定可行性，但同时面临诸多挑战。可行性方面，该办法对平台运营规范的相关规定，如资质审核、数据管理等，可助力网约车平台走向有序运营。以网约车司机资质审核为例，网约车平台可借此建立类似审核机制，筛选掉无证或违规记录多的人员，保障出行安全。此外，办法中的监督检查措施，也能为监管部门针对网约车建立有效监督体系提供借鉴。

“但摩托车与汽车属性差异大，安全风险更高，直接套用难以完全解决其特有安全问题，像强制佩戴国标头盔、合理限速等，都需额外制定细则。保险方面，网约车保险覆盖缺失，标准不统一，与网约车成熟保险体系不同，难以直接沿用，需重新构建。而且，摩托车运营合法性在多地界定模糊，与网约车运营法规的明确性反差大，所以，要让网约车平台健康发展，在参考办法时，须结合其特性，制定针对性监管规则。从目前情况来看，网约车存在立法空白。在营运资质、驾驶员和车辆的资质审核、保险购买等关键方面，没有统一且明确的标准，使得监管部门在面对这一新兴业态时，往往处于‘无法可依’的尴尬境地。”施长龙说。

在他看来，立法规定的缺失，必然会对网约车运营安全保障产生多方面影响。在司机管理上，缺乏明确法规，没有统一、强制的准入门槛。平台审核标准可能五花八门，甚至可能过于宽松，导致一些没有足够驾驶技能、缺乏交通法规知识，甚至没有不良驾驶记录的人员成为网约车司机，增加了运营中的人为失误和违规驾驶风险。

在车辆安全方面，因没有法规约束，对网约车车辆检测、维护、报废标准等没有清晰界定。一些车况不佳、安全性低的摩托车可能长期在道路上运营，制动系统、灯光系统等关键部件存在故障隐患，一旦在行驶中出现问题，后果不堪设想。

在保险理赔方面，立法空白使得网约车保险种类、保额、理赔流程等缺乏规范。当事故发生时，容易出现保险覆盖不足、责任划分不清、理赔困难等状况，乘客和司机的权益都难以得到有效保障，可能面临巨额的医疗费用和财产损失无处索赔的困境。

立法补位细化规则

那么，如何健全网约车的准入、运营资质、安全保障等相关规定？

郑翔说，道路运输条例对于载客运输有具体的规定，首先需要符合条例提出的基本规则。在此基础上，地方可以根据规则细化相关规定，包括平台企业的责任、驾驶员的责任、网约车服务质量等都需要规则细化。

施长龙建议，在准入机制构建上，针对车辆，可参考两轮机动车安全认证体系，强制要求配备ABS防抱死系统、行车记录仪等基础保障功能，并对车辆功率、排气量设定上限，避免高性能车型带来的安全隐患；对驾驶员实行“双证双审”制度，除驾驶证外，需考取交通法规与安全运营专项资格证，同时建立驾驶员背景数据库，动态筛查3年内无危险驾驶、无暴力犯罪记录者。

运营资质规范方面，平台需通过交通运输部门的合规性审查，直接接入政府监管平台，实时上传订单、行驶轨迹等数据；车辆端推行“一车一码”电子营运牌照，实现车辆状态与保险信息的动态核验；机端实施“积分制”管理，将违规行为与平台派单权重、从业资格挂钩，积分低于阈值自动退出行业。

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应形成“技术+制度+保险”的闭环。技术层面，利用高精度定位与5G通信技术，实现对车辆超速、闯红灯等行为的毫秒级监测；制度层面，建立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针对重点区域开展“双随机”检查，并要求平台设置安全监管岗位；保险层面，设计“基础险+附加险”组合产品，基础险覆盖第三方责任险与乘客意外险，附加险提供高额医疗垫付、误工补偿等增值服务，同时探索建立行业互助保险基金，应对重大安全事故。